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2〕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2月21日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严格课程管理，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教师开新课和新开课的管理办法。

一、新开课

1. 新开课是指教师本人第一次开的课程。所授课程的范围已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包括：刚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由校内其它岗位转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及由外单位新调入本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等教师的开课。

2. 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开课教师在承担某一课程授课任务前，应听本课程其他教师讲课一轮以上，并记录一套完整的听课笔记。开课前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完成一个学期的 2/3 以上的教案和讲稿以及全部习题，熟悉必要的实验（实习）及上机操作，并填写一套安排合理、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学日历。

3. 教师开课前提须填写《新开课申请表》，通过由院、基层教学组织组织的试讲，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

二、开新课

1. 开新课是指开设校内从未开过的课程。所授课程的范围为已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或选修课。

2. 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开新课的教师在任课前必须了解该课程的基本教学要求、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并对本课程所属学科以及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其它学科知识有一定的了解，通读指定的教材和相关参考书或资料，并以此为备课依据，开课前提

应完成一个学期的 2/3 以上的教案和讲稿以及全部习题，熟悉必要的实验（实习）及上机操作，并填写一套安排合理、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学日历。

3. 开新课的教师应具有与该课程内容相关的工作经验，对该课程所涉领域有较系统深入的研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料，熟悉拟开课程的内容和教材。

4. 教师拟开设新课程，必须提前一学期向教师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提出申请，填写《开新课申请表》，由基层教学组织对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和有关教学参考资料以及实践教学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其具备开课的基本条件，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

三、教务处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书落实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各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应合理安排申请人的试讲时间，并在教师试讲前三天，将试讲教师姓名、所讲课程及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备案。

四、各学院（部）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将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名单报教务处。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本学院申报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课程进行备注。学校将对其教学组织、教学效果等环节进行过程评价。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若干规定》（南林教〔2003〕62号）同时废止。

2. 新开课、开新课只对一个教学班计算奖励系数，多个教学班不重复计算。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新开课申请表

申报单位：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开课专业			必修/选修		
学 时			学 分		
上课时间	周次		上课地点		
	周几				
	节次				
开 课 教 师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职 称		最高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岗前培训 是否合格					
听课情况及担任过该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情况					

基层教学组织 意见（试讲情 况）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部) 审批意见	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经批准后，一份返回院办公室，一份留教务处存档。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开新课申请表

申报单位：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开课专业			必修/选修		
学 时			学 分		
上课时间	周次		上课地点		
	周几				
	节次				
该课程在实现 培养目标中的 地位、作用及开 课的必要性 和已具备的开 课条件					
开 课 教 师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职 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曾从事与该课程有关的教学、科研及进修情况	
基层教学组织意见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部)审批意见	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经批准后，一份返回院办公室，一份留教务处存档。